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A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86	01258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开放申购和定投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1、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进行销售。

2、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混合 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

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进行销售。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

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